****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纤维纺织服装产品委托检验协议书

No：

No：

**带\*部分为送检单位必填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委托单位：  | \*联系人：  | \*电话： |
| 委托单位地址（邮编）： | \*传真： |
| 委托单位认定生产单位： | 联系人：  | 电话： |
| 生产单位地址： | 传真： |
| \*缴款单位：（付款时请注明检验单编号）□委托单位□生产单位□记帐（月结） □其他单位：  |
| 委托单位认定样品信息 | \*样品名称 | \*批号款号、号型规格、颜色 | 商标 | \*数量 |  检验单编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\*产品等级：□优等品　□一等品　□合格品　□二等品　 | \*样品状态： \*请注明面料正反面□报告附图片 | \*余样处理□退回剩余样品（到付）□委托检测单位处理 |
| \*纤维成分：  |
| \*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 | □GB 18401-2010 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□A □B □C 类 | □GB/T 18885-2009《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》 类 |
| □GB/T29862-2013《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》 | □GB/T 22849-2014《针织T恤衫》 | □GB/T 2660-2008《衬衫》 |
| □FZ/T 81003-2003《儿童服装、学生服》 | □GB/T 22853-2009《针织运动服》 | □GB/T 2662-2008《棉服装》 |
| □FZ/T 81006-2007《牛仔服装》 | □FZ/T 73026-2014《针织裙套》 | □GB/T 2664-2009《男西服、大衣》 |
| □FZ/T 81007-2012《单、夹服装》 | □FZ/T 73025-2013《婴幼儿针织服饰》 | □GB/T 2665-2009《女西服、大衣》 |
| □FZ/T 81008-2011《茄克衫》 | □FZ/T 73020-2012《针织休闲服装》 | □GB/T 2666-2009《西裤》 |
| □FZ/T 81010-2009《风衣》 | □FZ/T 73018-2012《毛针织品》 | □GB/T 14272-2011 《羽绒服装》 |
| □FZ/T81014-2008《婴幼儿服装》 □FZ/T 73005-2012《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》 □GB/T 22844-2009《配套床上用品》 |
| □GB/T 22700-2008《水洗整理服装》 □GB 5296.4-2012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》  |
| **其他检验依据及说明：**  |
| \*检验项目 | 1.□服装全项目（外观＋内在、理化） □内在质量（理化）□外观质量 □外观质量（除规格） □标识  | 10.□起毛起球 □圆轨迹法（\*布料标明正面） □马丁代尔法 □起球箱法（\*标明□粗梳□半精梳□粗梳） |
| 2.□成分含量: □一、二组分 □二组分以上 □特种纤维 | 11.□纰裂程度 □接缝强力 □后裆缝强　□缝口脱开程度 |
| 3.色牢度:□耐水 □汗渍 □摩擦 □唾液 □耐洗 □干洗 □海水□热压/熨烫 □耐光 □耐光汗复合 □拼接互染程度 □染料迁移 | 12.□纹路歪斜 □色差 □防紫外线性能 □静电性能 |
| 13.□重量（克重） □幅宽 □密度 □纱支（\*单位□英支□公支） |
| 4.□甲醛含量 □pH值 □可分解芳香胺染料（偶氮） □异味 | 14. □燃烧性能 □垂直法 □水平法 □大45° □小45° |
| 5.□可萃取重金属 □镍释放量 □杀虫剂 | 15. □APEO □邻苯二甲酸酯 □含氯苯酚 □富马酸二甲酯 |
| 6.□水洗尺寸变化 □干洗缩率 □洗后外观 □洗后扭曲  □扭曲度移动 □松弛尺寸变化率 | 16.□透气性 □透湿率 □抗钩丝性能 □拒油性能 □易去污性能□拒水性（沾水试验）□耐静水压性能（抗渗水性） |
| 7.□织物断裂强力 □剥离强力 □耐磨性能 | 17.羽绒产品 □羽绒种类 □含绒量+绒子含量（需做羽绒种类）□蓬松度 □耗氧量 □气味 □微生物 □充绒量 □清洁度□残脂率 □防钻绒性 □水分率 |
| 8.□撕破强力 □摆锤 □单舌 □梯形 |
| 9. □弹子顶破强力 □胀破强力 |
| **以上资料请确实清晰填写（**\***为必填项目），在检验报告签发后如需修改报告内容，将收取报告修改费** |
| \*报告封面： □广东质检院　□省站　□出英文报告（出具英文报告需提供相关产品英文信息，无指定则出中文）报告份数： \*检测周期： □普通（4个工作日） □加急（3个工作日） □特急（2个工作日，仅适用于个别项目） \*□报告 □发票 处理方式： □自取 □快递**（邮递的费用均由客户承担）**\*收件人：□委托单位 □生产单位 □其他 |
|  **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，同意按此协议进行检测，并按时缴纳检测费用。**\*委托人签名：**（请用正楷签全名）** 年 月 日 时 | 检测费用：  |
| 报告预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|
| 业务受理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时 |
| 备注： |

**说明：**1. 检测周期：适用于某些测试项目，在收到样品及相关检验要求等资料、完成相关手续后算起。

2.《检测收费通知单》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，领取检验报告前须结清检测费用。

3. 领取检验报告及样品以本协议书为凭证。

4. 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，余样样品需在委托方领回检验报告后15天内取回，否则视为委托检验机构处置。
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不合格样品保存期为报告发出后15天）。

6. 未尽内容可附页。

**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：510330 电话：020-89232279/89883656 网址：http://www. gqi.org.cn**

第一联：受理部门留存 第二联：检验室 第三联：送检单位（客户）